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不得攜帶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進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完成將尚未償還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的
現有二零一九年到期**5**厘之
6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交換現金及新債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組合的要約

(股份代號：572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算

董事局欣然宣佈，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買賣)已獲達成，及交換要約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於結算日期完成。

* 僅供識別

於結算日期，

(a) 金額為506,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已交換為：

- (i) 本金總額為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由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發行)；
- (ii)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由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發行)；及
- (iii) 現金代價230,050,000港元。

(b)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向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付款及任何交換約整金額(如適用)。

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股權架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初換股價為0.288港元。因此，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選擇權1債券的底價應為0.2304港元(即0.288港元X80%)。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調整時，結果換股價如並非1港仙的整數倍，應約整至最接近港仙。然而，結果換股價於重設換股價及任何約整後，不得跌穿底價。因此，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為0.24港元。

假設本金額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按最初換股價0.288港元悉數轉換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按最初換股價0.92港元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719,633,152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76%。

假設本金額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按0.24港元(就新選擇權1債券而言，即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悉數轉換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按最初換股價0.92港元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841,820,652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96%。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情況下的股權架構：(1)於本公告日期；(2)於悉數轉換本金額為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時(假設(i)新選擇權1債券的換股價是最初換股價0.288港元；(ii)新選擇權2債券的換股價是最初換股價0.92港元；(iii)下文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iv)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3)於悉數轉換本金額為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時(假設(i)新選擇權1債券的換股價是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0.24港元；(ii)新選擇權2債券的換股價是最初換股價0.92港元；(iii)下文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iv)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i)本金額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按最初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i)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按最初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ii)以下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iv)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i)本金額175,95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按高於底價的最低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i)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按最初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ii)以下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iv)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	1,236,674,125	14.46	1,236,674,125	13.33	1,236,674,125	13.16
非公眾股東	159,300,000	1.86	159,300,000	1.72	159,300,000	1.7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94,034,513	6.94	594,034,513	6.40	594,034,513	6.32
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	0	0	610,937,500	6.59	733,125,000	7.80
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	0	0	108,695,652	1.17	108,695,652	1.16
其他公眾股東	6,565,298,695	76.74	6,565,298,695	70.79	6,565,298,695	69.86
總計	8,555,307,333	100	9,274,940,485	100	9,397,127,985	100

附註：

1.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75,052,87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全資擁有。137,735,546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512,492,594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1,932,312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控股股東的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6,974,373股股份權益由劉婷女士持有，而242,486,426股股份權益由陳城先生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除劉婷女士以外董事持有的股份。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指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持有的相同權益。
4.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將現有債券或新債券(視情況而定)兌換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新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公眾股東。
5. 本公司的此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6.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現有債券情況

根據交換要約，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不提呈交換，及於本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

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在現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按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該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現有債券。為行使有關權利，現有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連同將予贖回的現有債券的證書交往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相關付款代理已收到有關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的認沽期權通知。根據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贖回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於贖回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後，將無其他已發行的現有債券。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現有債券除牌。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